

德州学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 专升本自荐考生专业测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28 号）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4〕12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自荐考生专业测试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专业测试，了解掌握自荐考生专科阶段专业知识和素质能力的综合水平，确定是否能够满足后续本科阶段学习需求。测试合格者可以报考我校相应专业。

二、测试对象

符合《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自荐考生。

三、报名办法

自荐考生应根据《招生工作的通知》附件 1《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报对应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

（一）网上报名：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9:00 至 2 月 20 日 17:00（晚上 23:00 -次日 6:00 系统关闭）

网址：<http://211.64.32.140>，建议采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登录。

考生在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写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

院校、专科专业名称等信息，同时上传本人照片（**建议采用毕业生采集照片**）及加盖生源高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证明》（见附件，上传格式为 jpg 格式）。自荐考生只能从我校招生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报名参加测试。

凡因个人信息错误或未填写、学籍证明与实际不符、照片模糊等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责任自行承担。且不再反馈给考生本人。

（二）报名考试确认：2025年2月21日-22日我校将对参加测试的考生信息与全省专科应届毕业生数据库进行核对。考生须于2025年2月23日09:00-24日17:00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报名信息是否审核通过，并进行考试确认。考试确认后，2月25日-26日学校进入编排考场环节，考生须于2月27日09:00-28日17:0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进行考试信息确认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一律视为放弃，无法正常参加考试。

四、专业测试

（一）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3月1日。具体测试时间和安排，以考试方案为准，考试方案于2月27日在德州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网址：<https://zs.dzu.edu.cn>

（二）测试方式

专业测试采取线下考试方式，考生需要到德州学院现场参加考试。

1. 普通类专业采用笔试形式测试。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生物科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化学、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纺织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护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

2. 艺术类专业采用技能测试。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 测试涵盖课程

| 招生代码 | 招生专业 | 考试科目 | |
|---------|-------------|---------|----------|
| | | 科目 1 | 科目 2 |
| 020401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宏观经济学 | 微观经济学 |
| 071001 | 生物科学 | 普通生物学 | 有机化学 |
| 040107 | 小学教育 | 教育学 | 教育心理学 |
| 050101 | 汉语言文学 | 现代文学 | 古代文学 |
| 050201 | 英语 | 基础英语 | 英语阅读 |
| 080202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设计基础 |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
| 080403 | 材料化学 | 无机化学 | 有机化学 |
| 080701 | 电子信息工程 | C 程序设计 |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
| 080905 | 物联网工程 | C 程序设计 |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
| 081301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无机化学 | 有机化学 |
| 081601 | 纺织工程 | 纺织材料学 | 纺织概论 |
| 082702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有机化学 | 食品营养学 |
| 083002T | 生物制药 | 微生物学 | 无机化学 |
| 101101 | 护理学 | 生理学 | 基础护理学 |
| 120201K | 工商管理 | 管理学 | 统计学 |
| 120203K | 会计学 | 管理学 | 会计学综合 |
| 120402 | 行政管理 | 管理学原理 | 社会学 |
| 130505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服饰色彩与图案 | 服装设计基础 |

考生所报招生专业均须参加对应考试科目测试。专业科目 1、专业科目 2，每门考试满分为 50 分，共 100 分。

五、结果认定

专业测试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专业测试两个科目总成绩达到 60 分者，结论为合格。**测试结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后在报名系统查询，网址：<http://211.64.32.140>。通过专业测试的自荐生名单，我校同时在德州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zs.dzu.edu.cn/>）公示。**

六、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应严格按照考试流程、时间参加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测试者，视为自愿放弃专业测试资格，一律不予补考。

2.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专业测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证件不全或不一致者不准参加测试。**

3.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违反者，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期间严禁携带、使用通信工具，违反规定者将按作弊处理。

4. 凡有作弊者，我校将取消其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资格及成绩，并将作弊材料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入校新生资格复核规定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组织专业复核及入学资格复查。对于复核、复查有问题的考生，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调查。凡经查实属于提供虚假作品、材料及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学校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八、信息发布网址及咨询方式

德州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zs.dzu.edu.cn>)

考试中心 0534-8985656

招生办公室 0534-2603002

附件：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证明

德州学院

2025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 学籍证明（参考模板）

兹有我校 2025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读于_____专业（专业名称填写完整、规范、准确）。经核查，该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无以下情况：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3. 专科阶段有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报名前未解除处分。

特此证明。

生源高校学籍管理部门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